吴堡县城区公共停车位、道路标线划线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吴堡县市政设施维护所

乙方（承揽方/服务方）：陕西姜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吴堡县城区公共停车位、道路标线划线项目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 项目地址、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项目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城区（具体范围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/清单为准）。

（二）项目内容：乙方负责完成吴堡县城区指定区域的公共停车位、消防通道及斑马线的划线、标识施划工作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：公共停车位标线、消防车道标线、禁停网格线、“消防通道 禁止占用”警示文字/标识、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标识等，施工范围及标准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关规范要求。

（三）质量要求：

1.所有施工材料、工艺必须符合《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范》（GA/T 850-2009）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》（GB 5768.3-2025）、《路面标线涂料》（JT/T 280-2022）、《路面标线用玻璃珠》（GB/T 24722-2020）等国家及行业标准，确保标线清晰、耐磨、反光，使用寿命不低于 2 年。

2. 施工完成后，需保证标识清晰、醒目，无缺划、漏划、模糊、脱落等问题，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。

3. 施工过程中乙方需遵守安全生产规范，做好现场防护，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。

第二条 工期约定

本项目工期自 2026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止，总工期 20 日历天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；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本项目含税总价为人民币：373699.08 元整（大写 叁拾柒万叁仟陆佰玖拾玖元捌分 ），此价格包含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运输、税费、验收等所有相关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款的 40%，待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根据决算评审凭借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结清剩余项目款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基础资料（如施工范围、点位确认等），并协调现场施工条件。

2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。

3. 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过程、材料质量、施工工艺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整改。

4. 负责组织项目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确认文件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严格按照国家规范、甲方要求及施工方案完成全部施工内容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2. 施工前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，施工过程中做好现场防护，避免影响周边交通及居民生活。

3. 承担施工期间的人员、设备安全责任，若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。

4. 施工完成后，负责清理施工现场，恢复场地原貌。

5. 配合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工作，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第五条 其他约定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1月2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1月20日